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收购 上海浦江缆索工程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09年12月3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488号文核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5,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24.00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1,20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41,902,260.09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58,097,739.91元，较原61,000万元的募集资金计划超额募集548,097,739.91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1月18日出具的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160001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经审慎研究、规划，拟使用500.00万元人民币超募资金收购上海浦江缆索工程有限公司，收购金额约占超募资金总额的0.91%。

本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第五条），并已承诺本次投资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对外披露。

一、交易概述

为了完善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巨力索具”）的产业链，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拟用超募资金500.00万元收购上海浦江缆索工

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江缆索工程”）100%的股权。

收购浦江缆索工程，有利于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进一步巩固公司行业领导地位，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浦江缆索工程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浦江缆索工程成立于1996年3月，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跃平

主营业务：预应力工程、预应力锚具、夹具及设备领域内的科技咨询、技术开发、转让、服务、设计及销售，销售日用百货、机电产品（公司具备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北路765号

浦江缆索工程股东情况：执行董事、总经理张跃平持股82%，郑家庆持股18%。

2、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浦江缆索工程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索结构的工程施工，包括索的安装、防护、维修、检测。具备主跨400米以上悬索桥、从索鞍吊装到主缆、吊杆、索夹架设到主缆防护施工；现有专业设备能满足张拉索力达到800吨的斜拉索安装要求；是国内第一家采用现场缠绕螺旋线技术解决风雨震的企业，并为抗风雨震的双螺旋拉索提供了实践范例；现有的设备和人员储备能同时进行2座（主跨300-700米）斜拉桥拉索的安装、一座400米以上悬索桥的安装。

3、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总资产	13,000,000.00	13,019,000.00	10,177,000.00
净资产	3,532,000.00	3,351,000.00	2,301,000.00
营业收入	9,301,000.00	7,801,000.00	9,689,000.00
项 目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营业利润	143,624.28	163,063.10	163,063.10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公司将成立工作组及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浦江缆索工程的资产、负债或有负债、重大合同、诉讼、仲裁事项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1、收购资金来源：收购资金来源于巨力索具超募资金。

2、定价情况：

(1) 该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成立工作组及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浦江缆索工程的资产、负债、或有负债、重大合同、诉讼、仲裁事项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对近三年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客观评估，根据缆索行业市场前景的分析和浦江缆索工程在上海市场所处地位，全面盘点浦江缆索工程在手合同和意向合同对未来几年可实现收益的影响因素。

(2) 公司拟使用500.00万元超募资金收购浦江缆索工程，具体交易金额依据最终的评估报告确定。

四、收购股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2010年1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后，需要寻求新的业绩增长点，巨力索具收购浦江缆索工程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业链，扩大公司在长三角地区的竞争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占有率，巩固公司的行业领导地位。

五、公司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收购上海浦江缆索工程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六、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过审慎核查，认为：

1、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上海浦江缆索工程有限公司，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业链，扩大公司在长三角地区的竞争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占有率，巩固公司的行业领导地位。

2、上述超募资金使用事宜是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上海浦江缆索工程有限公司股权事宜。

七、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收购上海浦江缆索工程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监事会认为：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上海浦江缆索工程有限公司，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业链，扩大公司在长三角地区的竞争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占有率，巩固公司的行业领导地位。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巨力索具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上海浦江缆索工程有限公司，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公司主业发展的需要，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业链，扩大公司在长三角地区的竞争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占有率，巩固公司的行业领导地位。国信证券同意巨力索具使用超募资金约 500.00 万元收购上海浦江缆索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事项。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5月21日